

2025 年海曙区古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2025 年海曙区古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瑞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3 月 24 日

说 明

一、 2025年海曙区古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2025年海曙区古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2〕1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海曙区古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2025 年海曙区古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 年海曙区古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503-330203-20-02-926673，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镇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瑞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总面积 1345 亩，主要为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等。其中土壤改良工程包括地力培肥 120 亩；灌溉与排水工程包括改建进水渠 456m、改建排水沟 1592m、维修原沟渠 2200m、埋设涵管 88m；田间道路工程包括硬化机耕路 3456m、改建机耕坡 95 个；其他工程包括安装智慧杀虫灯 55 台。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 2025 年海曙区古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控制价：4404646 元

2.4 计划工期：135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安全要求：达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合格要求

2.7 标段数量：1 个标段。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含图纸）和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公告节点自动填充】（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公告节点自动填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招标公告节点自动填充】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主任

招标代理：宁波瑞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城南商务大厦 A 座 20 楼 2001-1

联系人：黄工、夏工

联系电话：13252405478、13586543489

监管部门：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主任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瑞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城南商务大厦 A 座 20 楼 2001-1 联系人：黄工、夏工 联系电话：13252405478、13586543489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海曙区古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兆达连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镇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 2025 年海曙区古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_135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_____ 偏离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包括：</p> <p>(1) 封面；</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项目管理机构；</p> <p>(6) 资格审查资料；</p> <p>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p> <p>(7) 投标承诺书；</p> <p>(8) 资信标自评分表；</p> <p>(9) 施工技术方案承诺书；</p> <p>(10) 原件的复制件；</p> <p>(11) 其他资料；</p> <p>(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温馨提示：建造师如使用电子证书的，电子证书须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且在有效期内)</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或格式，致使招标文件的原意发生改变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u>4404646</u> 元，其中：预留金为 <u>0</u> 元(含税)、暂估价为 <u>0</u> 元(含税)、不可竞争费为 <u>266173</u> 元(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方式，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p>

		<p>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u>投标总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到整数位。</u></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施工类）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最新公布的为准），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捌</u>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⑤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 <u>黄云霞</u></p> <p>地址: <u>宁波市鄞州区城南商务大厦A座20楼2001-1</u></p> <p>联系电话: <u>13252405478</u></p> <p>其他: <u> / </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a. 以银行电汇形式的,汇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p> <p>b. 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c. 以保证保险形式的,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d. 以担保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_____</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_年(_____年至_____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年____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年（_____年____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盖章件拍照或扫描件导入投标文件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要求：_____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胡工（13611514710）、黄工（18888603006）。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①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3	开标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p>(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或电子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信用评价 A 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信用评价 B 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5%；信用评价 C 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8%；信用评价 D 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2%】。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交的，则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递交。 返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视情况返还。 采用保证金形式递交的，无违约行为的全额返还；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违约行为的返还银行保函原件。有违约行为的，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后返还。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p>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a.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b.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c.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b.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b.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c.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p> <p>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2024 年 11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p>

	<p>人员。</p> <p>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p>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6. 投标人出现上述 1~5 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上述 1~5 项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p>
--	---

9.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四楼 电话：0574-8708137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 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7. 项目负责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p>

	<p>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规定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p> <p>9.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p> <p>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1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13.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15. 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p> <p>（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p> <p>（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注：</p> <p>①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p> <p>②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③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④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①</p> <p>⑤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符合本表 3.4.1 要求）；</p> <p>17.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2024 年 11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18. <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评审打分资料：（招标文件对提供的资料有打分内容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p> <p><u>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u></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 7 条处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 15 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p> <p>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p> <p>2) 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且没有电子件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p>

		<p>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鄞州区城南商务大厦A座20楼2001-1</u></p> <p>联系人：<u>黄云霞</u></p> <p>联系电话：<u>13252405478</u></p> <p>其他：<u>16801001@qq.com</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u>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u></p>

10.9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5) 其他: <u>取消本款第(4)条。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内容补充如下:本项目适用于信用最高等级免缴和中小微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1) 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2) 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全文链接如下: http://www.gov.cn/zwgg/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3) 以承诺方式,视作缴纳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投标人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保证金。</u></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资信标自评分表；
- （10）承诺书；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承诺书；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

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 7.4.2 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p> <p>(2) 安全施工费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费用低限值（即43049元）；</p> <p>(3) 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p> <p>(4) 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p> <p>(5) 未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预留金、暂估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关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其中：资信 <u>2</u> 分 报价 <u>9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p>	

		<p>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预留金-暂估价-不可竞争费</p> <p>(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 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 <u>3908029</u> 元至 <u>4114953</u> 元（含范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不可竞争费) × (1+C%) 其中，C 根据招标人下浮率在等分十一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875 1433 1480"> <thead> <tr> <th>对应球号</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7.0</td></tr> <tr><td>2</td><td>-7.5</td></tr> <tr><td>3</td><td>-8.0</td></tr> <tr><td>4</td><td>-8.5</td></tr> <tr><td>5</td><td>-9.0</td></tr> <tr><td>6</td><td>-9.5</td></tr> <tr><td>7</td><td>-10.0</td></tr> <tr><td>8</td><td>-10.5</td></tr> <tr><td>9</td><td>-11.0</td></tr> <tr><td>10</td><td>-11.5</td></tr> <tr><td>11</td><td>-12.0</td></tr> </tbody> </table> <p>注： 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对应球号	C	1	-7.0	2	-7.5	3	-8.0	4	-8.5	5	-9.0	6	-9.5	7	-10.0	8	-10.5	9	-11.0	10	-11.5	11	-12.0
对应球号	C																									
1	-7.0																									
2	-7.5																									
3	-8.0																									
4	-8.5																									
5	-9.0																									
6	-9.5																									
7	-10.0																									
8	-10.5																									
9	-11.0																									
10	-11.5																									
11	-12.0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u>20692</u> 元（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 (2)	报价	<p>报价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98 - 2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98 + 1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不再参加评审。</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 信用评价 等级 (2分)	企业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为准。	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得 1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注：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①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报价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3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评审争议

3.5.1 招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5.2 投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3.5.3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事项理解争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协商；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按照简单多数原则宣布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的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通用条款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而专用条款未提及的内容，均按《技术规范》中的约定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时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时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签约时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履行本章第19.2款约定，包括根据本章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6 其他

1.1.6.2 竣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 /

2.8 其他义务

(1)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要求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 协助发包人承担有关政策处理事宜；
- (2) 按时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 (3) 负责放样、测量。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记录书面送交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 (4)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5) 承包人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工程师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8)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9) 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做好其他承包商供货现场辅助工作，必要时提供吊机、仓库及人力配合。

(10) 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配合并服从。

(11) 办理土方（淤泥、废渣）、泥浆外运及处置计划并上报及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土方（淤泥、废渣）外运及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12) 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暂住证、务工证、健康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根据宁波市及海曙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备案及存档将由承包人配合完成。

(1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②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③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办妥工程资料归档手续。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 6 份竣工资料（含 6 份竣工图纸）其中原件 2 套(仅有 1 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条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套[其中原件 2 套(仅有 1 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 1 套)]，电子 1 份。

4.3 分包

不允许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月到位率 $\geq 80\%$ ，并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每缺席一次扣 1000 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月到位率 $\geq 85\%$ ，并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重要隐蔽工程验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必须到场，否则不予验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人员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一人次，需承担 1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半成品进场前须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2) 承包人在使用工程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前一个月，必须将所要使用的主要材料或设备以及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

5.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提供。

(2) 发包人无临时设施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并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破损的维修；
- 2、承包方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 3、本条 1~2 款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甲方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治安保卫

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完成并交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合格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指令起____日历天内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全部工程	开工令发出后 135 日历天内完工	2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履约保证金的 30%。

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达 30 天以上的（以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网络进度计划为准），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3) 由于政策处理原因导致部分工程施工推迟的，工期顺延，发包方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根据试验规范要求需要的砼试块、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等（如需）。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调整方式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5.4.3 条款约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则以价格低的为准。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类似子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子目单价为准），由监理人按本章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细化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子目的单价，则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办法按以下原则执行：

(1)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年）》、《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02）。

(2) 建筑工程：本预算采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 年）》，单价套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预算定额（2021 年）》；

税金：水利工程税金按 9%计入；

施工机械台班：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套用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年）》，其他不足部分套用相应的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 人工预算单价：按 128 元/工日计入。

(4) 进入单价的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水泥单价限价 300 元/吨；柴油预算限价 3000 元/吨，钢材预算价限价 3000 元/吨，外购砂石料 1 预算限价 60 元/m³，外购砂石料 2 预算限价 30 元/m³，外购条料石预算限价 300 元/m³，商品混凝土预算限价 150 元/m³，外购由专业厂家制作的成品构件

限价按预算价格的 25%计算，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预算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相应单价。其它材料价格套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2 月除税信息价计入预算，无信息价按市场价（除税价）计入。

(5) 取费标准

费率均执行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水建【2021】第 4 号文颁发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的规定,按规定单价费率以三类工程为取费标准。

(6) 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甲方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三方的权利义务系：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补充：如地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允许调整部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照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5%。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拨付时等额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工程存在财政拨款且有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可退付履约保证金。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时，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所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且待上级部门拨款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所完成的工程量和完整工程送审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且待上级部门拨款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规范审计结束且待上级部门拨款资金到位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为准。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及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且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中的税率与审计报告中的税率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施工信用评价 A 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施工信用评价 B 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2%；施工信用评价 C 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3%；施工信用评价 D 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5%，注：已完成竣工结算的，按结算价款计取比例】。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待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维修费用扣除相关费用）。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乙方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本条款补充如下：

17.5.3 工程结算相关资料要求

(1) 工程图像资料

乙方在申报工程结算时，需同时提供工程图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部位，图像资料必须能准确反映工程部位、桩号、隐蔽材料等要素以备核查，且图像资料需监理签字认可。

17.5.4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要求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竣工决（结）算最终以审计相关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发 包 人 或 审 计 机 关 委 托 社 会 中 介 机 构 参 与 审 计 的 ， 工 程 结 算 审 核 追 加 费 用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 计 费 基 数 为 核 增 额 及 超 过 送 审 造 价 5% 部 分 的 核 减 额 ， 费 率 为 5%。 承 包 人 在 付 清 应 承 担 的 审 查 费 后 ， 方 可 进 行 工 程 价 款 的 结 算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乙 方 应 提 交 最 终 结 清 申 请 单 一 式 4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乙 方 应 为 竣 工 财 务 决 算 编 制 提 供 的 资 料 ：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 工 程 法 人 验 收 包 括 ： 完工验收 ； 政 府 验 收 包 括 ： 竣工验收。 验 收 条 件 为 ： 相应工程完工（合同范围） ， 验 收 程 序 为 ： 按相关规定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 工 程 由 监 理 人 主 持 的 分 部 工 程 验 收 在 为 主要分部 ， 其 余 由 发 包 人 主 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 前 投 入 使 用 的 单 位 工 程 包 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 合 同 工 程 阶 段 验 收 类 别 包 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 合 同 工 程 专 项 验 收 类 别 包 括 ： / 。（ 如 有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 工 程 不需要 竣 工 验 收 技 术 鉴 定 （ 蓄 水 安 全 鉴 定 ）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 要 在 施 工 期 运 行 的 单 位 工 程 或 工 程 设 备 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 运 行 的 组 织 ： / ； 费 用 承 担 ：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 陷 责 任 期 （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期 ） 的 起 算 时 间

19.1.1 本 工 程 缺 陷 责 任 期 （ 从 工 程 通 过 合 同 工 程 完 工 验 收 之 日 起 开 始 计 算 ） ： 二 年 。

19.3 缺 陷 责 任 期 的 延 长

执 行 通 用 条 款 。

19.6 中 标 单 位 不 得 以 不 熟 悉 项 目 各 项 因 素 及 其 它 原 因 为 由 要 求 增 加 任 何 费 用 、 不 得 以 任 何 理 由 提 出 额 外 赔 偿 ， 或 降 低 质 量 、 延 长 工 期 等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修改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为承包人，保险费由承包人缴纳，凭保险发票按实结算。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至投标报价中。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25 其他

1、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按投标承诺额度扣除履约担保的 30%。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30%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未履行按投标文件配备施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到场违约金限额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3、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4、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5、临时设施等的借地费用如有发生，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涉，费用自理。

6、施工所需水电由承包人负责，使用过程中的保管、安全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在工程进场后由承包人开户，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如承包人无法开户的，则所发生的水电费在发生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项目移交前，承

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移交手续，未能及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相关移交手续的，则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仍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临时电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工程保险费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结算时按保单及发票结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估（暂定）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预留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不可竞争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水利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项目法人（甲方）：

参建单位（乙方）：

为加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管理，保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等原则，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乙方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业主单位检举揭发，并要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可按照约定全额追缴乙方的廉政保证金。并可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三年内，如发现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缴廉政保证金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项目法人、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并报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市级审批项目报宁波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安全员	≥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质检员	≥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施工员	≥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上述人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相关规定在“十、原件的复制件”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制件或扫描件，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另册提供 2025 年海曙区古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图纸一套，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安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分包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u>135</u>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u>二</u> 年	
4	分包	4.3	按合同约定	
5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	<u>2000</u> 元/天	
6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	履约保证金的 30%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合同约定	
8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同意	
10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	同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相关规定在“十、原件的复制件”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制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
- ③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 ④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
- 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款中适用信用最高等级免缴或中小微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单位的，免缴单位需提供相应的信用最高免缴《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中小微企业免缴《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信用最高免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_____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收到你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小微企业免缴)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1. 注：相关材料复制或扫描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提供。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提供。

七、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8、其他： /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1)目的要求在“十、原件的复制件”提供相关材料复制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施工技术方案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贵单位的_____施工技术方案要求包括：各工程概况、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度汛方案、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环保措施、雨季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人员配备情况、网络图、平面布置图、保修服务等。

我公司承诺，若我方中标，按以上要求编制_____施工技术方案，并承诺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技术方案并经贵单位同意后实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原件的复制件

- 1、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或扫描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制件或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盖章件拍照或扫描件导入投标文件中）